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先云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村**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秀宝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村**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辉锋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蔡丹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楼**单元**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永和智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
转让方、迅成贸易	指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陈先云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71974*****86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村**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苏辉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10211989*****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路**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蔡丹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10211982*****83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楼**单元**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方秀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58*****32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村**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234,064,3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7%。

除以上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而进行的投资。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先云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迅成贸易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4,75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2.38%，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先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5%；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分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0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20 年 2 月 5 日，迅成贸易分别与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4,69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先云，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0,0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方秀宝，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0,0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苏辉锋，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0,0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蔡丹芳。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迅成贸易与陈先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先云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迅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 14,692,4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7.35%。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69 元，即标的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50,876,255.60 元（大写：壹亿伍仟零捌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圆陆角）。

(2) 双方同意，陈先云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 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陈先云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 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 陈先云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陈先云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陈先云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 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迅成贸易与方秀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秀宝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迅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 10,0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01%。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6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02,895,380.00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圆)。

(2) 双方同意,方秀宝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迅成贸易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 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方秀宝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 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 方秀宝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方秀宝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方秀宝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 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迅成贸易与苏辉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辉锋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迅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 10,0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01%。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6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02,895,380.00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圆）。

（2）双方同意，苏辉锋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迅成贸易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苏辉锋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 苏辉锋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苏辉锋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苏辉锋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 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迅成贸易与蔡丹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蔡丹芳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迅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 10,0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01%。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6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02,895,380.00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圆）。

(2) 双方同意，蔡丹芳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 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蔡丹芳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 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 蔡丹芳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蔡丹芳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蔡丹芳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 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转让方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二、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永和智控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电话：0576-87121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先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苏辉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蔡丹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方秀宝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1.陈先云 持股数量：14,692,400 股 变动数量：14,692,400 股 变动比例：7.35% 2.方秀宝 持股数量：10,020,000 股 变动数量：10,020,000 股 变动比例：5.01% 3.苏辉锋 持股数量：10,020,000 股 变动数量：10,020,000 股 变动比例：5.01% 4.蔡丹芳 持股数量：10,020,000 股 变动数量：10,020,000 股 变动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先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苏辉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蔡丹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方秀宝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